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许环建审〔2025〕28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茗扬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万套金属箱体及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茗扬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5792127304）报送的由河南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昌茗扬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套金属箱体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

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邓庄工业园，建成后年加工 10 万套金属箱体及零部件项目。工艺流程：机加工-除油-水洗-碱蚀-水洗-化抛-水洗-钝化-水洗-热水洗-烘干-检验-防护-喷漆-烘干-丝印-烘干-组装。

五、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废气。切割粉尘通过自带集气管道收集后，经袋式除尘器处理；喷砂粉尘、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+负压收集后，经自带除尘器处理，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酸性废气由化抛槽

两侧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，经两级酸雾吸收塔处理，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漆雾通过干式过滤棉预处理后，再与调漆间、喷漆房、烘干箱、调墨/清洗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有机废气和丝印区二次密闭+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，经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处理，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。上述废气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、《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6-2020）表 1、《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及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1-2020）排放限值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废水。项目废水主要是槽液更换废水、清洗溢流废水、废气治理用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、清净下水。生产废水通过新建的污水处理站（处理规模为 $15\text{m}^3/\text{d}$ ，处理工艺为隔油+中和+絮凝沉淀+砂滤）处理，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。所有废水全收集、全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，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(三) 噪声。对上板机、印刷机、贴面机等噪声源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消声器等措施。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固废。废边角料、废钢砂、废钢丸、废石英砂、废活性炭、废反渗透膜、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；废槽渣、废抹布、废胶带、废包装物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污泥等危险废物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六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（出厂量）控制如下：颗粒物 0.1008 吨/年、挥发性有机物 0.2181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003 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 0.2744 吨/年、氨氮 0.0775 吨/年。项目新增颗粒物倍量替代来源于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、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翔泰实业有限公司；新增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等量替代来源于许昌瑞贝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产

前，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东城区分局，河南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